

证券代码：836968

证券简称：宏成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双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4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公告 (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6 及 2018-007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-7,565,769.64 元。考虑到公司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年审费用 12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浦洪、何雪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关于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宏成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